

##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信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现就以下事项，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选举林皓先生为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林皓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同意林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#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同意聘任林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
同意聘任高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同意聘任杨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同意聘任王晓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同意聘任杨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同意聘任邓华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
同意聘任徐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同意聘任陈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同意聘任徐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

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1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2、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3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4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5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李涛 杨逢柱 齐越

2019年12月19日